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八步区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

项目编号：HZZC2026-C3-020007-HZXQ

甲方：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友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八步区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

项目编号：HZZC2026-C3-020007-HZXQ

甲方：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友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2026 年八步区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伍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人民币（¥ 531900.00 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

（一）受委托方（培训机构）职责

（1）编制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2）制定培训教学课程表，编制培训教学手册、讲义等培训资料。

（3）建立师资库，聘请教师实施教学，确保培训质量。

(4) 聘请班主任实施班级管理，与委托方（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管理人员协作共同做好培训对象在培训学习期间的组织管理、安全教育、安全防范和思想工作。

(5) 落实学员必备的学习用具及实训用品，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6) 负责学员信息采集，建立学员信息库，将学员信息录入农业农村部学员系统网，并做好学员满意度网上填报工作。

(7) 负责学员考核考勤，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8) 建立培训档案：包含培训协议、培训实施方案、学员报到表、学员信息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课程表、教学资料(手册、讲义、课件)、培训照片（个人相、合影、开班照片、理论和实训教学照片等）、各课程考核成绩表、学员满意度测评表、学员签到表、培训总结、培训师资库专家信息，并将以上资料纸质和电子档案移交给委托方。

（二）培训类型及任务

(1)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培训人数 1 期 50 人；培训产业为水稻、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个课时。

(2) 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培训人数 1 期 50 人；培训内容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带头人；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个课时。

(3) 乡风文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培训人数 1 期 50 人；培训内容为普及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提升农民保护传承农耕文化、践行移风易俗的自觉意识和能力；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个课

时。

（三）培训形式及要求

采用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相结合、校内课堂教学与校外实训相结合，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如因农忙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

（四）培育机构及授课、师资要求

（1）申请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成立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健全；2.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3.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4.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

（2）投入专业课程的授课教师最少要有4人，要求取得对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上述两项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

（五）项目验收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5〕183号文件的各项指标要求（如上级部门印发新的验收标准，则按上级部门印发的最新验收标准），由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六）服务及其他要求

（1）课程安排及授课教师须经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

（2）校方负责培训期间学员交通、食宿等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3) 校方对学员授课、实训、学习参观等培训活动中的安全负责。

(4) 付款方法和条件：校方进场开展培训工作后，委托方支付预付合同款的 50%作为校方开展培训的预付款；培训完毕，委托方验收合格后，在财政部门把项目款拨付到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情况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受委托方付清剩余全部价款（无息）。

(5) 培训机构需在培训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清全部培训费用（包括教师授课报酬）。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贺州市八步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贺州市八步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贺州市八步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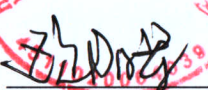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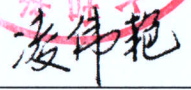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磋商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 项目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如有）；
5.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6.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章）：广西友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广西友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45050160425500000604

日 期：2026年3月27日

日 期：2026年3月27日